

法 院 公 告

祝利顺、祝水寿：

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衢江区李卫强物流服务部与被告李胜、祝利顺、祝水寿、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6)闽 0681 民初 66 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衢州市衢江区李卫强物流服务部诉求：1.判令李胜、祝利顺、祝水寿支付车辆租金 365957 元，并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租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李胜、祝利顺、祝水寿、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2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